

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報部審議版

臺南市政府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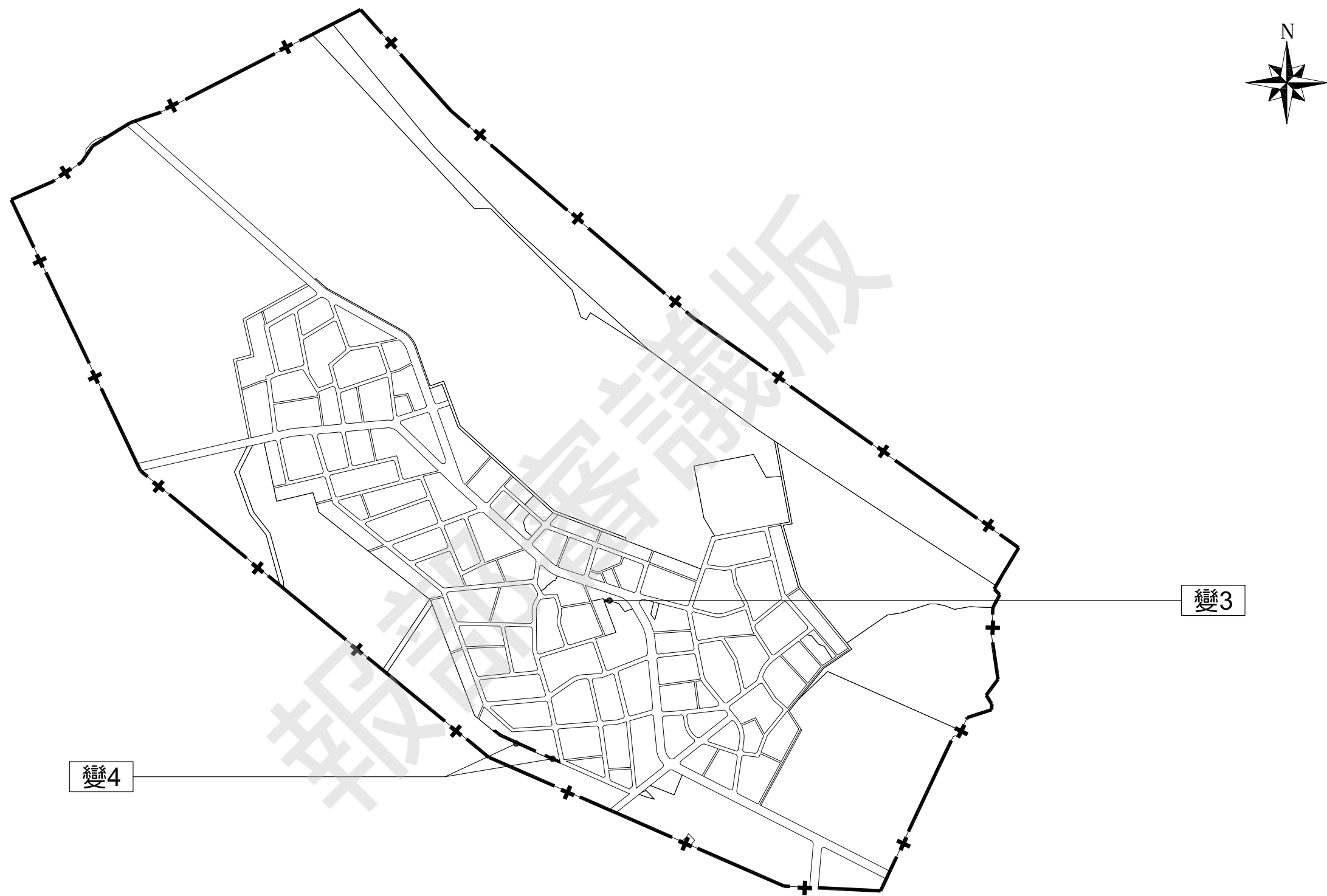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

	住宅區
	商業區
	農業區
	宗教專用區
	機關用地
	學校用地
	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	停車場用地
	市場用地
	水溝用地
	電路鐵塔用地

變更圖例

	變更學校用地為商業區(附帶條件)
	變更綠地用地為農業區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

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



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 (變3、變4)